



国际战略研究简报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Report

第6期

2007年8月20日

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办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科技外交：关于中国和平发展的战略性问题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赵刚博士

科技全球化日益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新的国际格局中，国家间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科技创新能力的竞争。因此，科技外交工作在我国总体外交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外交”已成为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而言，外交为科技发展服务的理念还未被充分认识，也很少有人使用“科技外交”概念，官方文件中甚至很难见到“科技外交”的表述。

所谓“科技外交”，指以主权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门、科技部门以及专门机构(如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企业等为主体，以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而开展的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等的多边或双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包括谈判、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建立研究机构等众多方式。

一、科技外交已成为西方大国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科技外交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外交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科技发展的环境关系到科技外交的水平，良好的制度基础、完善的政策环境、健全的基础设施等是保证国家科技系统有效运行和提高科技外交能力的重要条件。当前，人类面临着气候变化、能源短缺、环境恶化、传染病蔓延等紧迫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各国的共同努力，也已成为科技外交的重点。



2007年初，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艾略特国际事务研究院教授洛德在《科学》期刊上发表了题为“人类进入科学外交新时代”的文章。该文称：“科学外交在美国过去50年的外交政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冷战时期，科学机构的发展和美苏两国之间的科学交流，成为联系两大敌对阵营的重要纽带。30年前，中美之间密切的科学交流为两国关系全面深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近几年来，美国与印度、埃及和巴基斯坦等国的科学交流是双边友好关系的标志，各国的高层外交官都参与到交流之中。科技和卫生因素通常在美国国务院与其他国家政府的多边和双边关系中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如在防止核扩散、外太空利用、人口增长、充足且安全的食物供给、气候变化、传染性疾病的控制以及能源等问题的讨论中，科技和卫生因素担当了重要角色。当前，我们需要开创科学外交的新时代。国家间传统外交方式是必要的，但满足不了当前的需要。”

为发展科技外交，各国政府都做出了相应的战略调整，比如：本着通过合作吸收欧盟以外的科技知识、高新技术和人才以及开拓国际技术市场的目的，欧盟迄今已与43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国际科技合作协议。对于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欧盟制定了层次清晰、目标各异的科技合作政策。最近几年来，美国在许多外交领域也频频打出科技牌。美国国务院1999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明确提出，科技发展已经处于外交斗争的最前沿，科技与外交的关系正由“为了外交的科技”转变为“为了科技的科技”。2000年5月，美国国务院又发布了三份重要文件，明确将重视科技外交宣布为美国政府的官方立场。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美国仅联邦政府各主要职能部门就与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近900个科技外交方面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等。美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与他国签署的科技外交协议更是无法统计。英国政府也认为，科学与创新是国际性的活动，英国必须在其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近年来，英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科技外交，它加强了科技外交网络的建设，并充实了科技外交官队伍。2001年前，英国仅在10个国家设有11个科技外交官职位。截至2005年底，英国科技外交网络已经迅速扩大到30个国家，科技外交官达到50人。

二、关于加强我国科技外交工作的若干建议

我国的科技外交业已取得很大成绩。截至目前，我国已与152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科技交流与合作，与99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政府间科技协定。中国科技部

已经向45个国家和62个驻外机构派遣了131名科技外交官，并在联合国系统的30多个有关科技机构中取得了席位，中国参加的国际科技学术组织也有1000多个。然而，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的科技外交体系仍存在很多问题，主要包括：科技外交经费短缺、科技外交的对象狭窄、科技外交自主性较差、科技合作中智力资源和知识产权流失严重、科技合作项目管理体制有待健全。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科技外交工作，现有若干政策建议如下：

(1) 必须从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外交。美国国务院早就设立了“科学顾问”，而美国总统的科学顾问马伯格实际上是美科技外交的领军人物。中国的科技部实际上是负责科技外交的政府主管部门，也应该是我国外交决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科技部可与外交部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而成立“联合办公室”，以增强科技外交的执行力度。

(2) 积极调整政府在科技外交中的作用，用科技外交思想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科技外交中，政府的主要作用应集中于制定战略、突破重点、改善环境和提供服务等方面，同时加大对外科技援助工作。

(3) 积极加强科技外交对于自主创新的促进。科技外交的形式不能主要局限于人员的一般往来，应进入到开展合作研究项目、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吸引著名跨国公司独立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新阶段。首先，要进一步增强科技外交服务于自主创新的意识，要本着“平等互利、成果共享、保护知识产权、遵从国际惯例”的原则，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规模，增多合作渠道。其次，要加大引进境外人才为我所用的工作力度，借助发达国家人才的智力，采用技术指导、合作研究、共同开发等手段实现自主创新。第三，要鼓励有针对性地走出国门，选派一大批管理和技术人员赴境外考察学习，有重点和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熟经验及技术，促进自主创新。第四，要加强外向型自主创新人才的培养，大力提倡创新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能灵活驾驭最新知识和具备国际交流能力的新型人才。第五，企业要加大自主创新领域的经费投入，应保证足够的自有资金投入，尤其是要保障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的顺利实施。政府部门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应以政策导向为主，资金支持为辅。第六，政府要为企业自主创新创造更多机会，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充分意识到企业的需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国际性展览会、洽谈会、交流会，为企业提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引导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4) 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政府对科技外交的经费投入。我国政府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的经费投入还较低, 不仅远低于美国、欧盟和日本, 也低于韩国、印度和巴西等国, 这与我国作为一个具有较强科技和经济实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极不相称。加大政府财政对国际科技合作的投入强度是当务之急。财政部应将国际科技合作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科目, 每年划拨一定的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 用于国际科技合作的国家经费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用于科技的国家财政经费的增长幅度。

(5) 重视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 提高科技外交的质量。引进技术成功的关键, 是实现引进技术的国产化。因此, 在国际科技合作中, 引进项目一定要结合我国的国情来进行, 克服单纯追求高和新, 不注重适用性、不重视消化吸收的现象。2004年我国在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方面的投入之比仅为 1 : 0.15, 而日、韩两国均保持在 1 : 5—8。政府要加强对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干预, 进一步完善国家关于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技术的政策体系, 推动企业在该方面活动的深入开展。

(6) 突出重点, 提高科技外交效益。在经费总量不足的情况下, 要根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经费支持的重点项目, 如把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议项目、学科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与我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的国际合作, 以及与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研究机构及重大国际科技计划项目的合作等。